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0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東銘

　　謝輔城

被　　告　蔡億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52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,228元，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,5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0年10月26日與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28元（含本金76,228元及已計未收利息2,300元，計收期間自114年6月16日起至115年1月19日止，下稱系爭欠款）及如主文所示利息未清償。另依系爭契約書第11條約定，被告未依

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屢經催討，仍置之不理。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、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個人貸款印鑑變更、戶名暨身分證字號變更聲請書、利息餘額查詢、交易紀錄一覽表、被告之戶籍謄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資料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，認為原告之主張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現金卡使用，現尚積欠上揭款項未清償，已如上述，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銀雀